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调整威海市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  
**征收标准的通知**

威财综〔2020〕3号

各有关区市财政局、海洋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山东省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综〔2019〕6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威海市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做如下调整，请遵照执行。

单位：元/年/公顷

用海类型	征收标准
围海养殖用海	1700
海底底播养殖用海	500
海上网箱养殖用海	1650
海上筏式养殖用海	300
人工鱼礁礁体部分	三等海域 25840 四等海域 20240
人工渔礁礁体之外海域	500
透水构筑物占比	10%

对于海域使用金标准调整生效之日前已经确权的人工鱼礁项目用海，本着自愿的原则，用海单位可以对其已经实施的人工鱼礁礁体面积进行一次海底构筑物多波束扫测，扫测结果礁体面

积占比高于 10%的，执行扫测结果确定的礁体面积征收，礁体面积占比低于 10%的，执行 10%的新标准，不开展扫测的仍按礁体面积 25%的标准执行。扫测报告应于海域使用金调整标准重新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扫测工作。

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0 年 3 月 25 日